

捷时特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全氟聚醚精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附图附件集

编制日期：2026 年 7 月

目 录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周边环境概况

附图 4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5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杭州市萧山区地表水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7 萧山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8 杭州市萧山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9 防渗分区图

附图 10 杭州临空经济示范区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用途分区规划图

附图 11 杭州临空经济示范区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附图 12 本项目所在用地分区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立项文件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租赁合同（节选）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清洗剂 MSDS

附件 6 与阿里检验报告

附件 7 原料、产品检测报告

附件 8 技术评估会专家意见及修改单

附件 9 要求进行审批的函

附件 10 授权委托书

附件 11 删除涉密事项的说明

附件 12 环评文件确认书

附件 13 预审意见

附件 14 编制情况承诺书

附件 15 能评批复

附件 16 近三个月内编制人员社保缴纳证明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东侧



西侧



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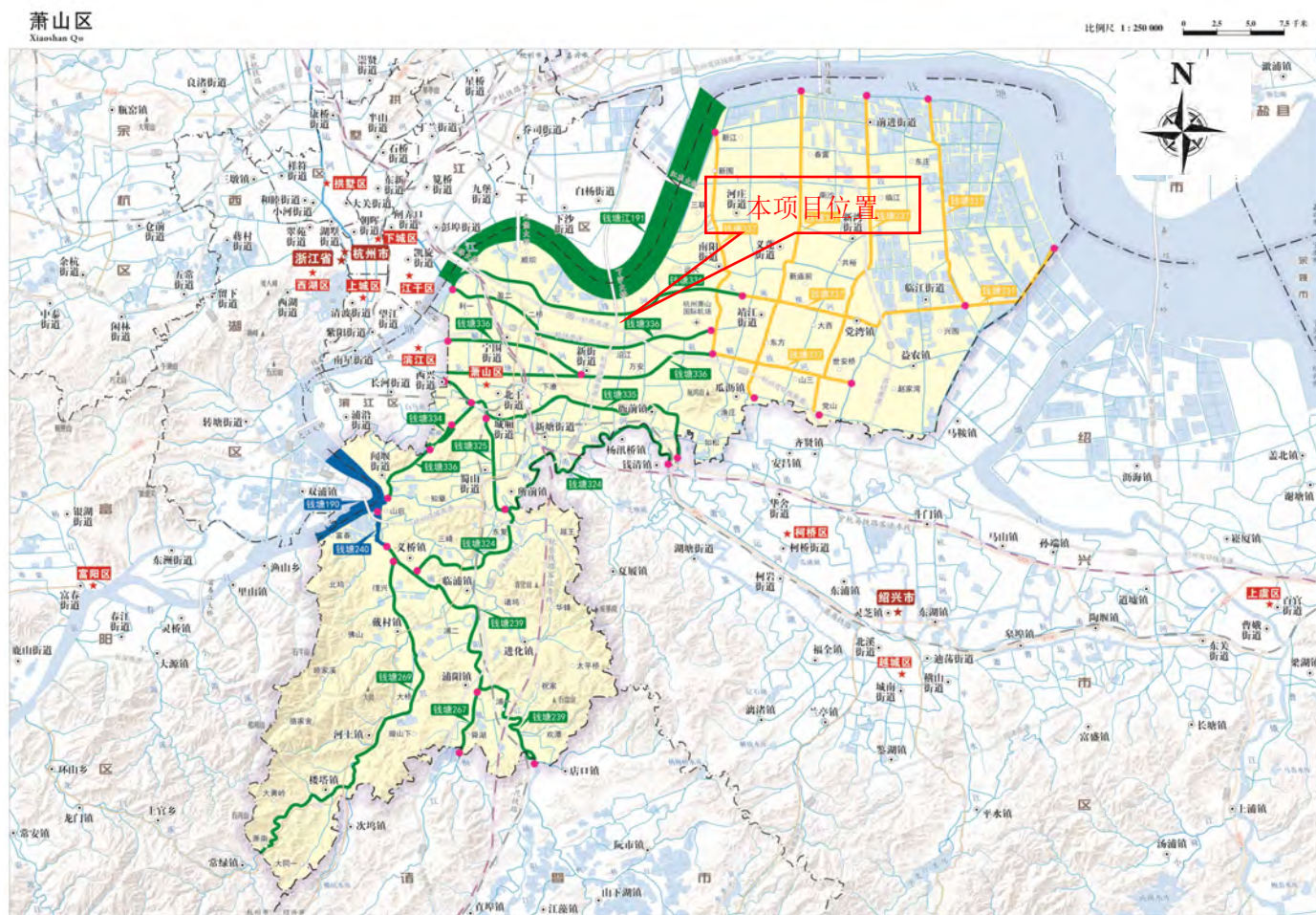


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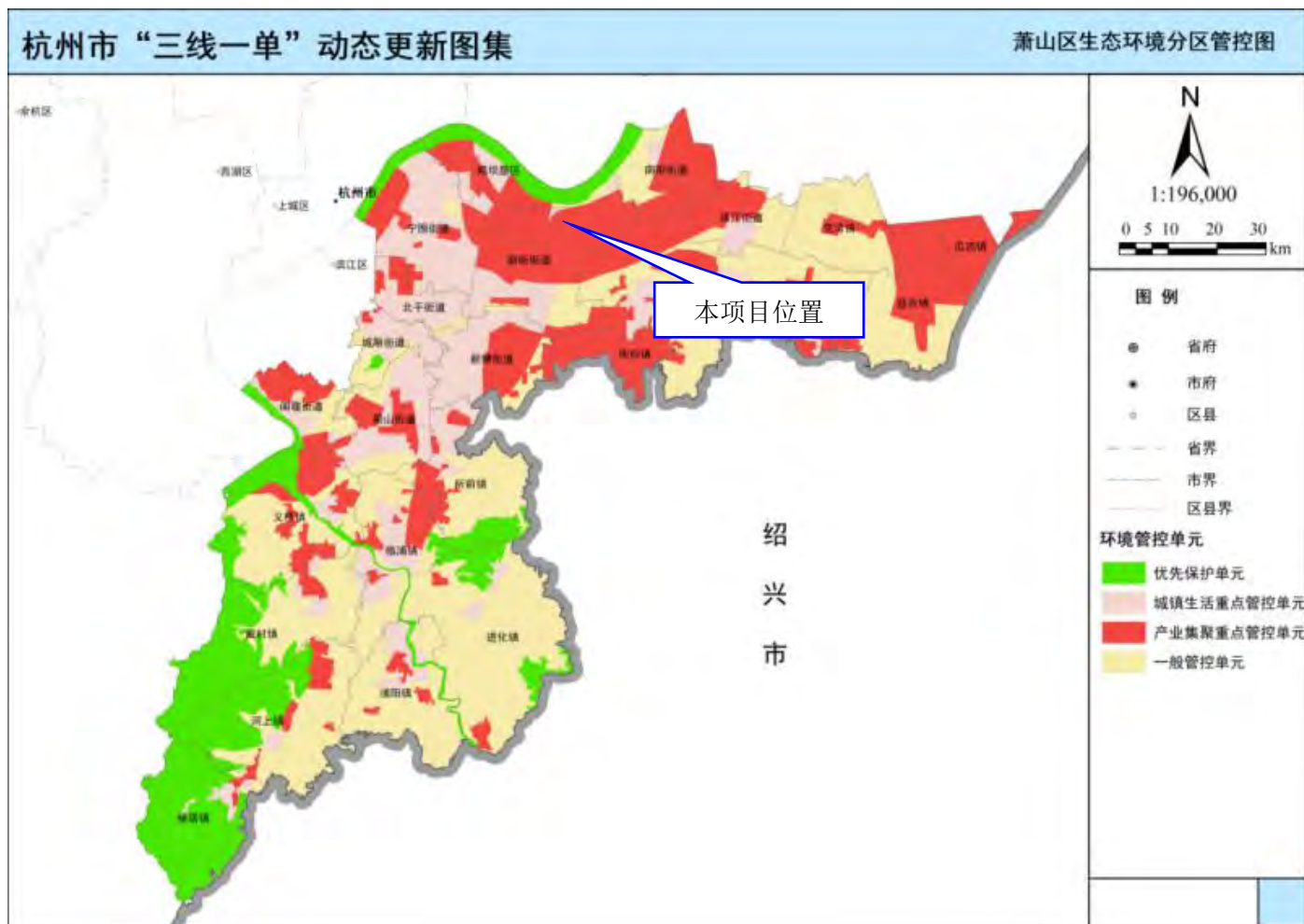
附图 2 周围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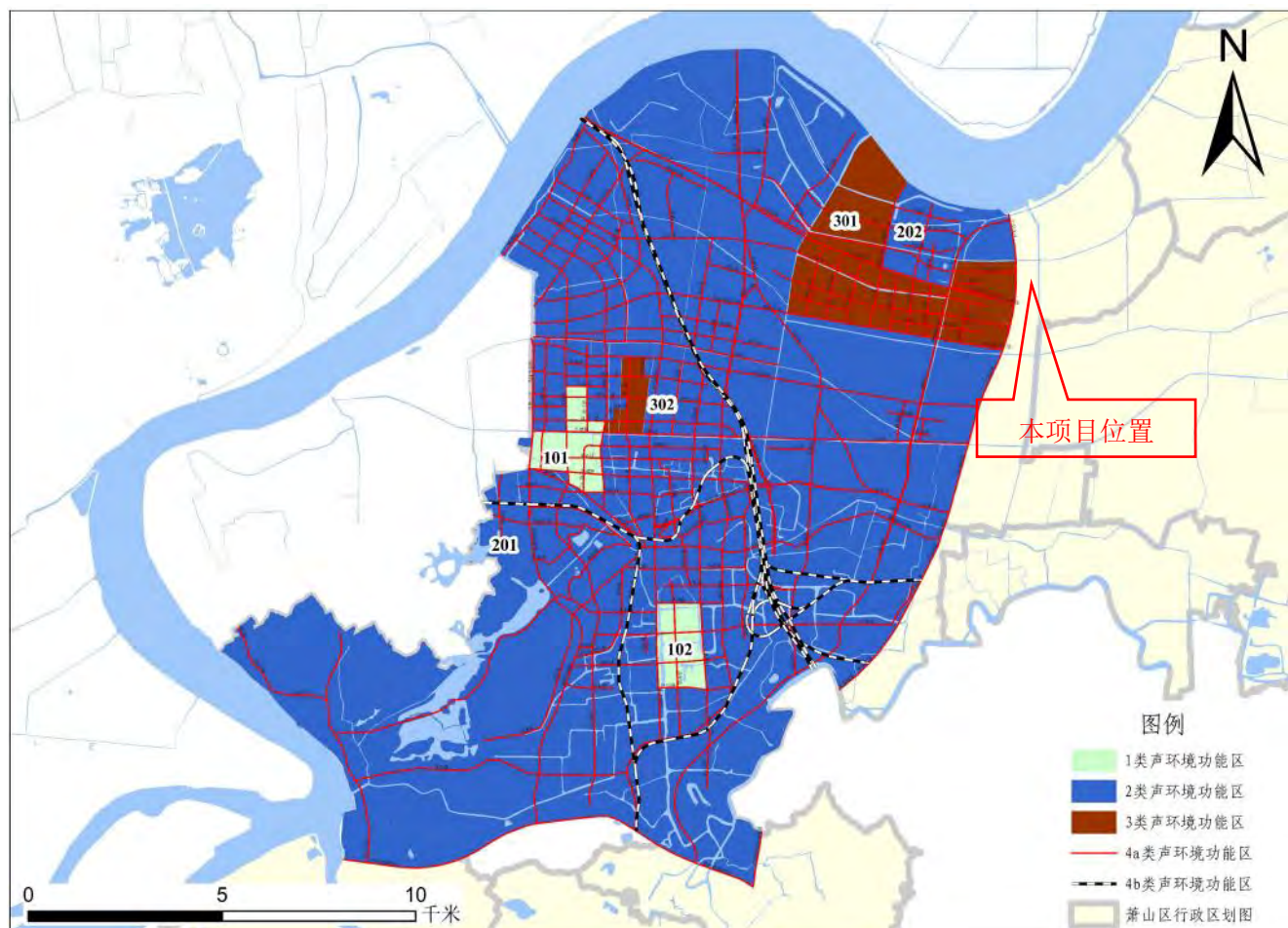
附图 3 周边环境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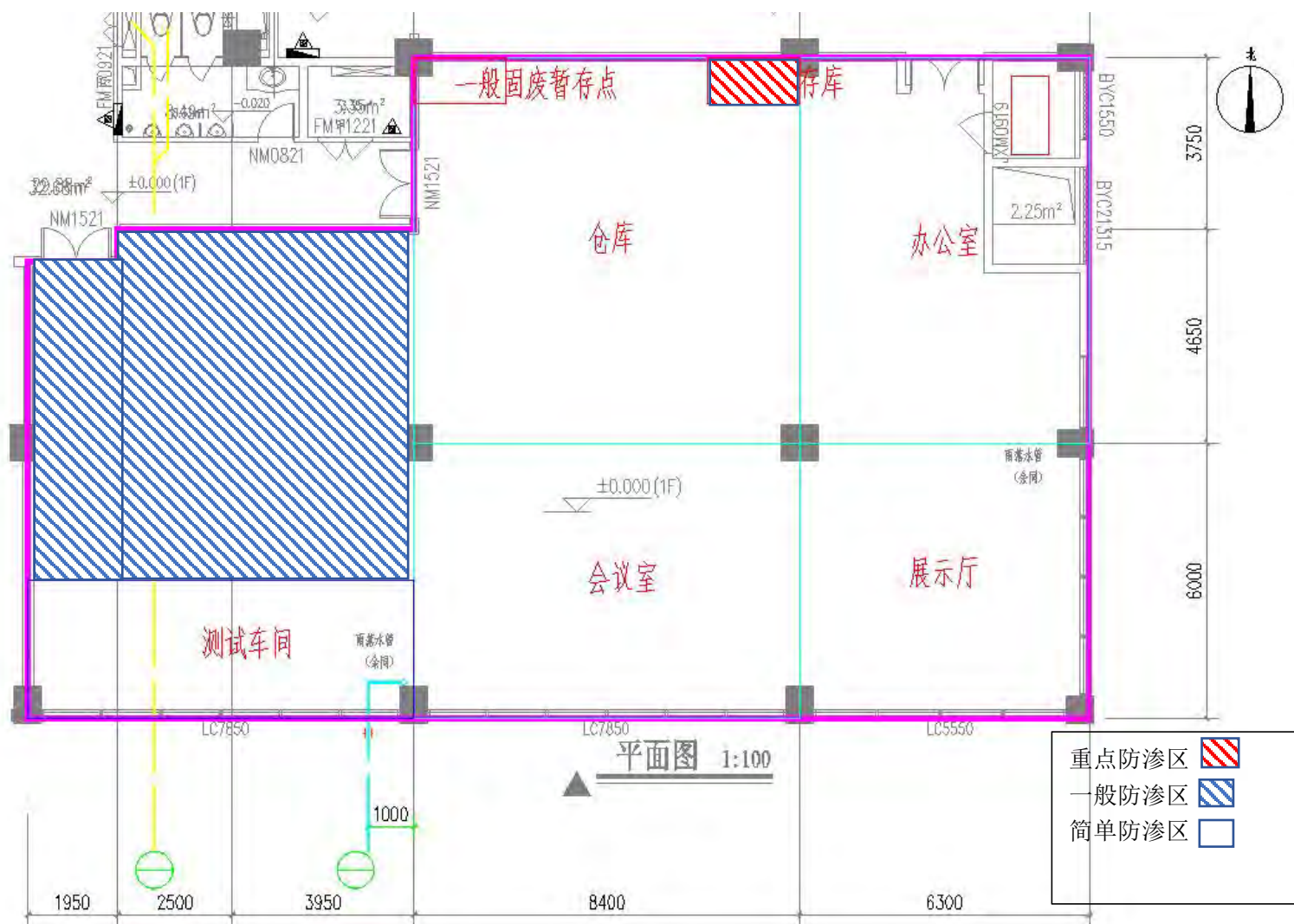
附图 6 杭州市萧山区地表水功能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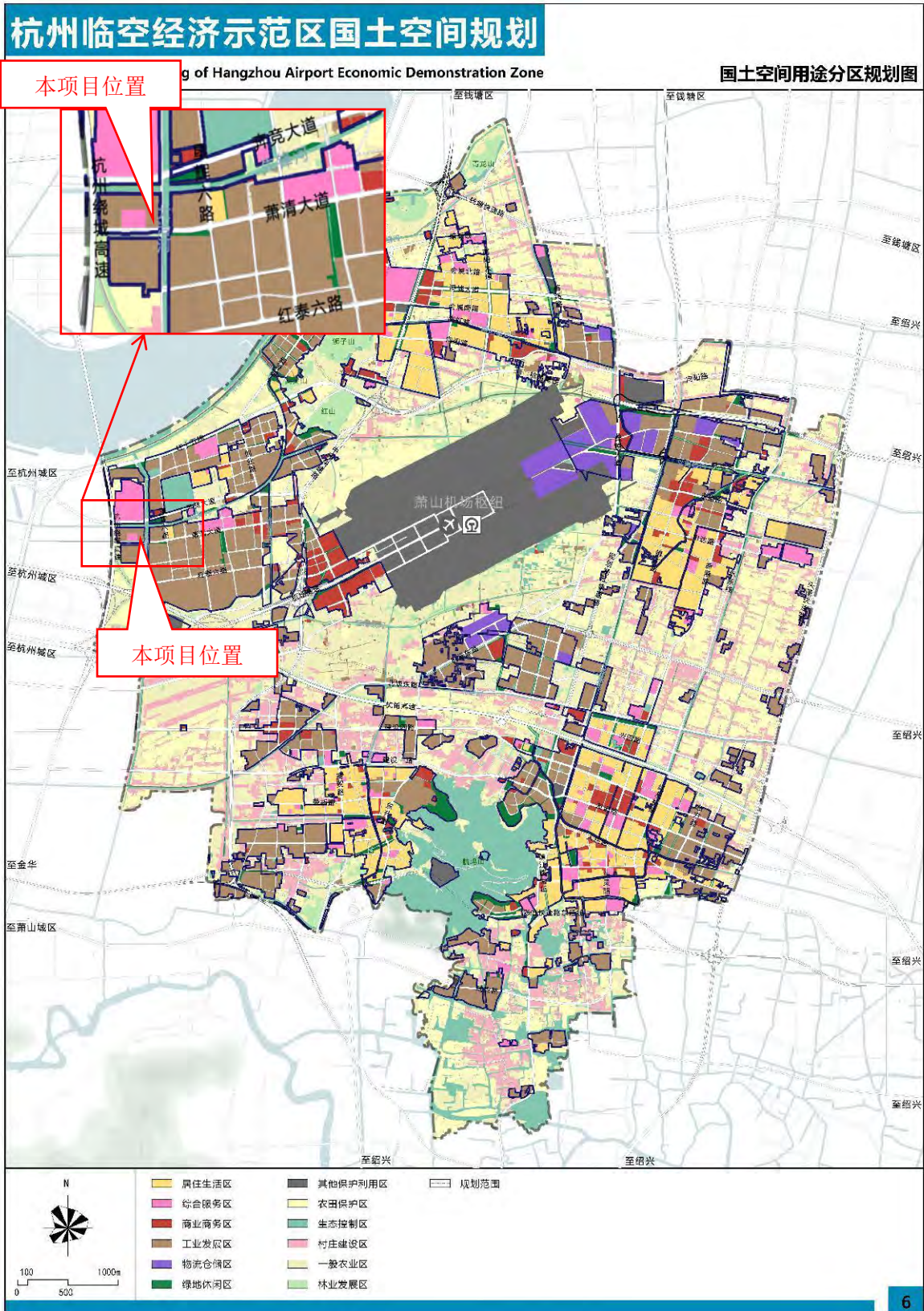
附图 7 萧山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8 杭州市萧山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9 防渗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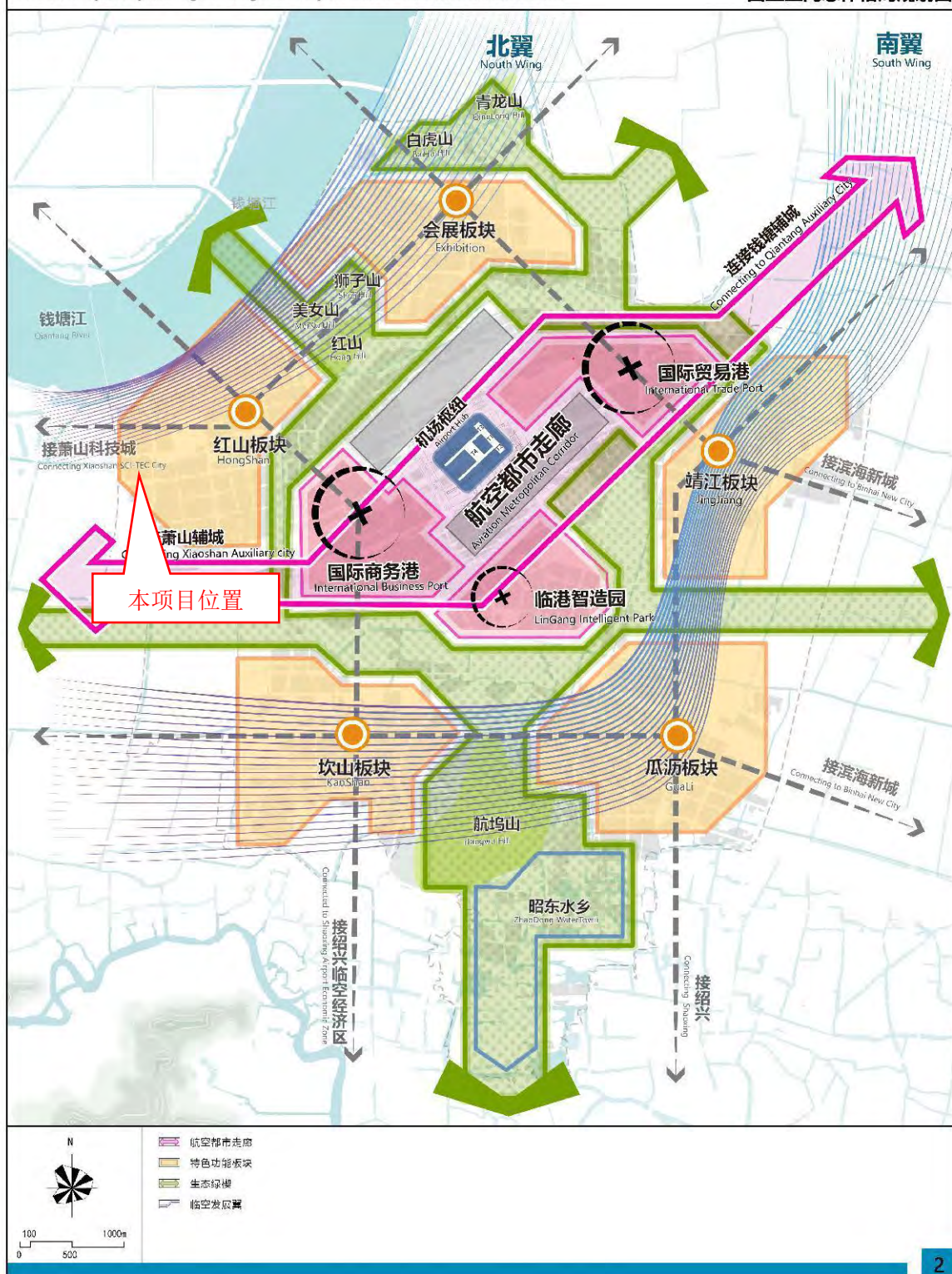


附图 10 杭州临空经济示范区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用途分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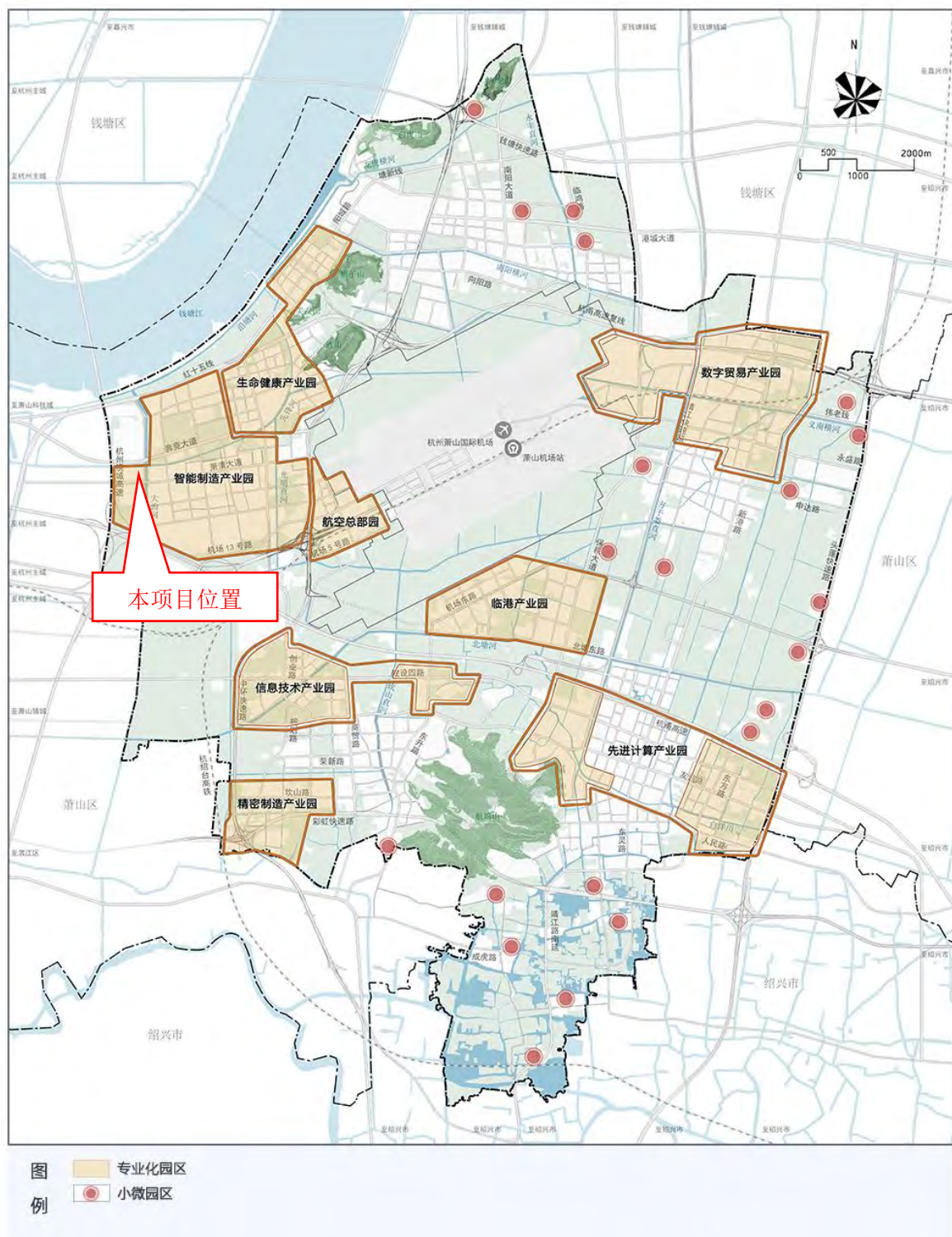
杭州临空经济示范区国土空间规划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of Hangzhou Airport Economic Demonstration Zone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附图 11 杭州临空经济示范区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附图 12 本项目所在用地分区规划图

附件 1 立项文件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2025年11月27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511-330109-07-02-742569						
	项目名称	捷时特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全氟聚醚精制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详细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长鸣路500号智慧交通科技园1幢						
	国标行业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2662）	所属行业		化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专用化学品：低VOCs含量胶粘剂，环保型水处理剂，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体、新型显示和先进封装材料等电子化学品及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						
	拟开工时间	2026年04月		拟建成时间		2026年05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否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用地面积（亩）	0.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利用分子蒸馏技术，购置分子蒸馏设备3套、恒温液体密度计1台、自动运动粘度测定仪1台、自动凝点倾点测定仪1台、蒸发损失测定仪1台、精密电子天平1台、风冷箱式冷水机1台、电热鼓风干燥箱1台、除湿机1台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260吨全氟聚醚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新增产值1.458亿元，税收549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陈然然		项目联系人手机		15675822582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长鸣路500号智慧交通科技园1幢102单元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7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000.0000	0.0000	70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3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1000.0000	0.0000		10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	项目（法人）单位	捷时特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109MAG0076A50		

位基本情况	单位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长鸣路500号智慧交通科技园		成立日期	2025年10月
	注册资金(万)	1000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经纪;进出口代理;销售代理;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宋晓岚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	13671728637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5年11月27日			
	备案日期	2025年11月27日			
	第1次变更日期	2026年01月27日			
	第2次变更日期	2026年07月20日			
项目单位声明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 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 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 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 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 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 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 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 项目法人发生变化, 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 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2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G0076A50

营 业 执 照

名 称	捷时特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仟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5年10月23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宋晓岚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长鸣路500号智慧交通科技园1幢102室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经纪；进出口代理；销售代理；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 年 07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租赁合同（节选）

合同编号：ZJZH 租字第 2026008 号

智慧交通科技园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中交（浙江）智慧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捷时特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26 年 7 月

智慧交通科技园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中交（浙江）智慧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长鸣路 500 号

邮政编码：311200

法定代表人：刘宁

电话：0571-82193129

乙方（承租方）：捷时特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长鸣路 500 号

邮政编码：311200

法定代表人：宋晓岚

电话：1367172863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租赁甲方房屋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以资共同遵守。就乙方向甲方承租 智慧交通科技园 园区物业事宜订立本《智慧交通科技园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1.1 房屋位置及建筑面积

甲方同意将位于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长鸣路 500 号智慧交通科

技园（以下简称“园区”）内 1 号楼 102 室房屋（以下简称“房屋”）租赁给乙方作为研发、生产及其相关经营活动使用。（房屋最终编号以房屋管理部门编号为准），房屋面积为 351 平方米。该房屋的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房屋产权持有人为中交（浙江）智慧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2 甲方承诺拥有出租房屋的合法所有权，甲方保证该房屋无产权纠纷，保证所出租的房屋符合国家对租赁房屋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房屋交付

2.1 房屋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具备交付条件，甲方在乙方付清合同押金后 3 日内向乙方交付房屋。如当日该房屋无法满足交付条件，或因甲方其他原因未能按时交付房屋的，租赁期、免租期（若有）应相应顺延，以双方最终房屋交付确认为准。

2.2 交付房屋时甲方应保证房屋本身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交付标准详见附件。

2.3 交付房屋时，双方应派代表到现场检查房屋，并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予以确认。如因乙方原因，未按上述期限接收房屋，亦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的，则视为房屋已交付。

第三条 租赁用途

3.1 租赁用途

甲方同意乙方将所承租的房屋作为【研发、生产及其相关经营活动】使用。

3.2 用途的变更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或变更上述租赁用途，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但因乙方集团

化办公需要，乙方将房屋整体转租给乙方子公司使用的除外（须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四条 租赁期限

4.1 租赁期限

房屋租赁期限为3年，自2026年10月15日起至2029年10月14日止，每12个自然月为1年。房屋实际交付日期与上述起始日期不一致的，租期自双方共同签署的房屋交付确认书所载之日起开始计算。

乙方享有【90】天的免租期，期限自2026年10月15日起至2027年1月14日止，此免租期内乙方无需承担租金，但需承担物业管理费、能耗费、装修垃圾清运费以及其他费用（如水费、电费、电话费等）。如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则乙方应承担未履行期限届满对应比例的免租期租金，计算方式为：乙方应补缴的免租期租金=（未履行期限/合同约定的期限）*免租期*当年度的月租金。

4.2 续租

租赁期限届满，如乙方需继续租赁，应在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租权；双方应在租赁期满前，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及园区的租赁条件另行签订租赁合同。

如果甲乙双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签订有关续租的租赁合同，甲方有权收回房屋、重新招租。

第五条 押金、租金及其他费用

5.1 押金的支付、返还

5.1.1 押金：按照首期1个月含税租金标准进行计算，即¥12987（大写：壹万贰仟玖佰捌拾柒元整），本合同签订当日，乙方应一次性将上述押金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甲方收到全额押金后，向乙方出具收据。

5.1.2 押金的性质

上述押金为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保证其如约履行本合同的担保；但不具有定金性质，不适用定金罚则。

5.1.3 押金的返还

在本合同终止并且乙方履行了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返还房屋及支付已发生的租金及所有费用）之后，则甲方在本合同终止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押金，即¥12987（大写：壹万贰仟玖佰捌拾柒元整）。

5.2 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

5.2.1 租金支付标准及支付方式

起步租金：37元/平米/月（含税，下同）。租金递增为每【/】年递增【/%】。

租金实行先付后用原则，在租赁期内，乙方应按每【12】个月为一个支付租期向甲方支付各期租金。首期（2026年10月15日至2027年10月14日）租金116883元（大写：壹拾壹万陆仟捌佰捌拾叁元整）于2026年10月1日前支付，之后的每期应付租金，乙方应于上期租金到期前至少提前十五个工作日支付。

缴费明细详见下表：

期数	使用周期	缴费日期	含税收费标准 (元/m²/月)	涨幅 (%)	不含税金额 (元)	税额 (元)	本期合计 (含税)
1	2026年10月15日 ~2027年10月14日	2026年10月1日	37	0	107232.11	9650.89	116883.00
2	2027年10月15日 ~2028年10月14日	2027年10月1日	37	0	142976.15	12867.85	155844.00
3	2028年10月15日 ~2029年10月14日	2028年10月1日	37	0	142976.15	12867.85	155844.00
					393184.41	35386.59	428571.00

5.2.2 租金计算日期

租金从本合同 4.1 条约定的租赁期限起始之日起算。

租金计算至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如果租赁期届满或本合同因其他原因提前终止，乙方未在双方约定的期限返还房屋，则租金计算至房屋实际返还之日，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3 乙方相关费用支付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中交（浙江）智慧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帐号：3050 6925 0013 0002 740 67

如出现上述账户信息变更，甲方需在付款期限前十日，以加盖公章的书面文件通知乙方，若甲方银行账户发生变更，且甲方未在乙方付款前通知该变更情况，甲方应当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5.4 发票开具

甲方应于每期房屋租金支付后，10 个工作日之内，向乙方开具当期全额含税房屋租金的增值税发票（税率按当时的法规规定），乙方付款延迟的，

甲方的开票义务相应顺延。

5.5 其他费用

5.5.1 房屋的水费、电费、电话费、网费、物业费以及乙方经营活动和日常生活费用（以上均包括装修免租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5.2 房屋内原有设施易损件及日常消耗品（包括但不限于灯泡、灯管、开关、插座）更新、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5.5.3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应承担根据法律、法规、政策应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的各种税费。

第六条 物业管理

6.1 物业管理

6.1.1 乙方应当与甲方或甲方聘请的物业管理公司签订《智慧交通园区管理服务协议》，按时缴纳房屋的物业管理费，具体内容以乙方与甲方或甲方所聘请的第三方物业管理公司所签署的《智慧交通科技园园区管理服务协议》为准。

6.1.2 乙方需严格遵守与甲方或甲方所聘请的第三方物业管理公司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合同，如有严重违反相关约定或园区相关管理规定造成恶劣影响或经甲方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租赁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七条 房屋的使用

7.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园区相关规定以及房屋的性质使用房屋及相关设施设备，并尽其最大努力以善意和合理的方式保持房屋及园区内其他房屋的安全及完好。乙方任何使用、装饰装修、安装、改造等行为均不得

减损房屋原有功能。

7.2 乙方如需在房屋内或其相关区域安装或使用任何大型水、电设备，必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3 房屋内清洁及消防保安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应根据行业规范要求并确保房屋完好的需要，对自用物业定期进行清洁、维护。乙方须保持所使用范围内的给排水系统畅通完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下水道堵塞或破损时，应报请甲方进行清洁和修缮，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在接到乙方报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未维修，乙方自行或委托他人维修的除外。

7.4 乙方凡在使用房屋过程中需贮存、使用易燃、易爆、剧毒等危化物品的，事先应向甲方及有关部门书面申报，经甲方及有关部门书面审批同意后，方可按有关规定贮存使用管理此物品，同时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监管。

7.5 乙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异味要妥善处理 and 排除，不得扩散到公共区域或毗连区域。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独立对第三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赔偿金、利息等），乙方应予以赔偿。

7.6 乙方不得在房屋地面放置超过设计荷载的物品，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放置室内物品，并保证防止振动，不得产生噪音干扰其他租户。

7.7 乙方利用房屋开展的各项活动，应遵守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园区环

境噪音管理的各项规定。

7.8 在租赁期限内，如因乙方原因发生任何与房屋相关的、对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并确保使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的索赔、责任、损害、损失或费用支出。

7.9 为应对突发停电，乙方入驻后可对重要设备、仪器等自行加装不间断电源保护装置。因乙方未自行加装前述装置致使乙方发生的任何损失，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赔偿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和承担任何补偿、赔偿或者费用支付等法律责任。

7.10 甲方保证于租赁起始日，为房屋的正常使用所需的公共区域内的电力、照明、电梯、盥洗、消防等设施均处于良好的可使用状态。

7.11 在租赁期内甲方有责任保障乙方的房屋使用权。甲方有责任与义务协助乙方处理关于物业管理等方面的事宜。

第八条 关于装修及改变房屋结构

8.1 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的原有结构及设施，如需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以及乙方拟定的装修方案，应先向甲方提报改造及装修方案，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实施。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的改造方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反馈意见，若甲方超过10个工作日未提出意见，则视为甲方已经同意并且认可乙方所提出的方案。

8.2 租赁期间，乙方投资、投入的装修、设备及其他附属物的所有权属于乙方，其经营、保修责任归乙方。房屋返还交付时，乙方投资、投入的装

修、设备及其他附属物的所有权按本合同第 14.1.2 条约定执行。

8.3 乙方经甲方同意后所进行的改造与装修，若在办理相关政府审批手续时需要甲方配合的，甲方应予以配合。

第九条 房屋及附属设施的维修、维护

9.1 甲方有责任保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在本协议约定租赁期内的良好可使用状态，如房屋需修缮的，甲方应在发现或接到乙方通知 48 小时内开始并在合理工期内完成修缮。如因甲方的疏忽或者管理不当，造成安全事故，或者对乙方人员造成人身损害，则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赔偿金、利息等）。由于甲方不可控的情况导致房屋任何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水电的正常供应中断时，甲方及物业管理部门应尽快协调修缮。

9.2 乙方应保证合理使用并爱护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不正当使用，致使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和物品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向甲方支付维修费用，并就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拒不维修也不支付维修费用或拒不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维修或购置新物，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放弃就费用金额提出异议的权利，甲方可在押金中直接扣除。

9.3 租赁期内，房屋原状屋顶、主要结构、水/气管道、电缆、消防等固定装置和附属设施设备，非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或故障的，由甲方负责维修，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进行报修。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报修通知后的合

理期间内之日起 48 小时内维修完毕，逾期未维修完毕的，乙方有权自行或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放弃对维修金额提出异议的权利。

9.4 对通过房屋的水、电、通讯等管道和其它公共设施，甲方在事先通知乙方后，有权派工作人员进入乙方承租房屋进行有关检查、维修或改建工程，但应尽可能避免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如甲方的上述工程可能影响乙方正常工作秩序的，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与乙方进行协商确认，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但在遇到紧急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及盗匪险等）时，甲方可在未事先通知乙方的情况下进入乙方承租房屋内进行事故处理，乙方不得因甲方紧急避险行为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第十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0.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0.1.1. 在房屋租赁期内，甲方有监督检查乙方的房屋安全使用情况、督促其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做好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工作的权利。

10.1.2 甲方应当按时保质地向乙方移交该房屋，确保乙方按期接收尽早开展装修工作并投入使用。

10.1.3 在房屋交付后，如乙方需要，甲方应负责办理并完成本合同的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并承担相关税费，同时向乙方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材料。

10.1.4 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办理装修及经营所需的各项申请报批手续（含履约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项年检、审核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提供办理报批所需的所有相关文件、图纸、资料等，并且不另行向乙方收

费。

10.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2.1 在租赁期内，应确保自身开展相关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并按时支付租金、物业费、水电费等相关费用。

10.2.2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应遵守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单位制订的守则、规章及各项管理规定。

10.2.3 乙方承诺在承租期内，乙方的关联方、员工、代表代理人 and 受乙方雇佣的第三方（统称“乙方的关联第三方”）对承租房屋采取的所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装饰、装修、毁损等，均视为是乙方行为，由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对甲方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

10.2.4 乙方承诺在承租期内，乙方的关联方、员工、代表代理人 and 受乙方雇佣的第三方（统称“乙方的关联第三方”）的人身财产安全，以及乙方承租房屋内部的财产、消防等安全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商号、商标和其他标识

11.1 合法性

乙方保证对其名称、商号、商标、标志以及经营的商品或服务的品牌享有合法权利。

11.2 使用

在租赁期内，乙方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名誉权，名称权等专属性权利和任何形式的知识产权。乙方使用商号、商标或其他标识等产生的对第三方的任何侵权责任，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经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使用乙方的名称、商号、商标、标志以及乙方经营的

商品或服务的品牌仅用于园区对外宣传，因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2.1.1 当甲方出现以下情形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于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押金及按未使用天数退还已付租金，同时另行支付当期租金标准的1个月租金作为合同违约金：

(1) 如因甲方原因逾期交付超过90日以上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 因甲方提供的房屋有其他权属争议，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该房屋时，甲方未在30日内消除相关权属争议；

(3) 甲方交付的该房屋在租赁期，因房屋本身的质量问题导致乙方财产损失或乙方人员伤害的；

(4) 因甲方自身原因提前收回房屋，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的。

因以上情形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对相关损失进行据实赔偿。

12.1.2 因甲方自身原因提前收回房屋，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的，需提前至少2个月通知乙方。

12.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2.2.1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押金、租金或其他任何一笔相关费用的，则自逾期之日起，每逾期1日，乙方应按应缴但未缴金额的万分之五（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其付清应缴金额止。

12.2.2 乙方未按双方约定的日期返还交付房屋的，每逾期交房一日，则乙方按当期日租金标准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日甲方有权单方面收回房屋另作他用。

12.2.3 当乙方出现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当期租金标准的1个月租金作为合同违约金：

- (1) 乙方逾期超过15日（含15日）未支付押金、租金或其他费用的；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对房屋的建筑物结构、设施设备进行改造的；
- (3) 乙方在房屋内从事任何违法经营活动，或因此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罚的；
-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租赁场所转租、分租、承包给与乙方无任何关联的第三方的；
- (6) 乙方从事生产经营过程中，噪音不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社会生活环境噪声》等环境噪音标准要求，并影响周边环境及其他企业，经甲方督促仍不予整改的；
- (7) 除正常使用折旧、报损外，乙方因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不正当使用，致使房屋及附属设备功能受损（包括但不限于房产或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等），经甲方督促乙方仍不予修复的；
- (8) 乙方不当装修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拒不赔偿损失的；
- (9) 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或甲方聘请的第三方管理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的。
- (10) 因乙方自身原因提前退租，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的。
- (11) 拖欠支付租金、租赁保证金、物业管理费及能耗费或其他费用累计3次及以上的。
- (12) 拖欠支付租金、租赁保证金、物业管理费及能耗费或其他费用之一

或全部累计达到 15 日。

因以上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对相关损失进行据实赔偿。

12.2.4 因乙方自身原因提前退租，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的，需提前至少 2 个月通知甲方。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双方同意，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双方可协商达成一致后终止本合同，并为此签订书面协议：

- (1)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且未能续约的（本条款无需签订书面协议）；
- (2) 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合同的；
-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经任何一方提出终止本合同的；
- (5) 任何一方发生破产，解散，清算等情形时；
- (6) 由于国家的政策、法规等原因而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的处理

14.1 房屋的返还

14.1.1. 期限

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或终止日前，完成该房屋的返还交付。

14.1.2 返还标准

房屋返还交付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自行实施的，且未与房屋形成附和的装修，乙方可拆除；已与房屋形成附和的装修，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拆除上述未与房屋形成附和的装修时，不得移动和损坏甲方原有装修设备、装置，并应使甲方原有装修设备、装置保持良好、清洁和可租状态；否则，甲方可指定专业人员进行清洁、修理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

方承担。乙方未在本合同第 14.1.1 条约定的期限内拆除未与房屋形成附和的装修,或搬离房屋内原属乙方的物品,则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在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进行处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或从乙方的押金中直接扣除。

14.1.3 返还交付手续

乙方应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签署移交确认证明文件。甲乙双方签署移交确认证明文件之日为房屋返还日。如果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通知期限内将房屋返还甲方,甲方有权进入并收回。

乙方拆迁搬离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且乙方的拆迁搬离,应不影响甲方及周边物业的正常经营、使用。

14.2 费用处理

合同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当乙方存在应付而未付费用时,乙方应将合同期间发生的和其它所拖欠应付甲方的费用全部付清,否则甲方有权从乙方交纳的押金中扣除乙方尚欠甲方的一切费用,若押金不足以偿付,乙方应继续清偿所欠的费用。当乙方不存在应付而未付费用时,甲方应向乙方退还剩余押金,并按未使用天数退还已付租金(若有)。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同意,就任何及一切从本合同产生或与之有关的资料,任何一方不得对其雇员、所属集团公司、关联方以外的任何实体或个人泄露本合同内容,包括租金、租赁条件和其他与财务报告、重大商业决策和敏感商业秘密等有关的保密信息(无论是以书面或口头形式)。甲方应对房屋等进行检查、修缮时获取的乙方的有关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任何一方泄露对方保密信息的,应对对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洪水、台风、地震、战争或军事行动、内乱或民众动乱、恐怖主义行动、罢工（甲、乙双方内部员工的罢工除外）等情况及任何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现行法律法规的更改。

16.2 不可抗力的应对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双方可协商解决。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措施减轻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未采取积极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就扩大部分自行承担。

16.3 不可抗力的通知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24 小时内立即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应就对方因此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6.4 不可抗力的证明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取得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并提交给对方。未取得上述证明的，视为未发生不可抗力。

16.5 不可抗力的后果

不可抗力消失后，本合同具备继续履行条件的，应立即恢复履行；不具备继续履行条件的，双方应签订终止履行的书面协议。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15 日，非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七条 通告及送达

17.1 方式

本合同规定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书面函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所有要约、书面文件或通知)均应以中文简体制作,并通过以下方式送达相应一方:

- (1) 当面递交;或
- (2) 专递信函;或
- (3) 传真。

17.2 送达时间

在以下时间通知被视为已经送达:

- (1) 如果以当面递交方式送达,送达指定地址并签署回执或其他送达证明;
- (2) 如果是以专递信函方式送达,为递交日后的第5个工作日;
- (3) 如果是以传真的方式送达,为发送传真方的传真机发送的报告确认书(表明已向相关传真号码发送完整的、未中断的传真)上标记的日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

17.3 送达地址

双方的送达地址

甲方:中交(浙江)智慧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长鸣路500号

通信电话: 0571-82193129

邮编: 311200

乙方:捷时特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台桥路28号A幢403室

通信电话: 021-50315341

邮编：201206

17.4 第 17.3 条中预留的指定通讯地址，均为各方确认的邮寄、专人送达及人民法院送达各类司法文书的指定通讯地址。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通知，均应当以书面方式邮寄、专人送达至对方的指定通讯地址。如一方变更上述信息的，应当于 3 个工作日内告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及责任均由变更方承担。

第十八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8.1 适用法律

本合同及其附件、备忘录及补充协议的签订、履行、解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8.2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产生争议，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如果因违约方未及时履行支付或其他合同约定义务而导致守约方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时，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此而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九条 其他规定

19.1 合同生效

19.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9.1.2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确认，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9.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合同组成

本合同的任何附件或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房屋交付标准

附件二：房屋平面图纸

附件三：交房（退房）确认单

附件四：双方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五：合规保护标准条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李皓岚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4日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浙江编号: BDC330109120149028168036
证 (2024) 杭州 不动产权第 0301897 号

权利人	中交(浙江)智慧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长鸣路500号1幢、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长鸣路500号15幢等15套
不动产单元号	33010900800505000617-001/00001 33010900800505000617/001/00001 / 其它详见随单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一类二类工业兼容用地(M1/M2)
面积	土地建筑面积44604.0㎡/房屋建筑面积107553.69㎡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1年05月12日起至2051年05月1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面积状况: 44604.0㎡, 其中地上土地面积44604.0㎡, 房屋土地面积0㎡

附记

房屋用途为厂房; 其中4幢房屋227.84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21.06平方米、快速用房21.06平方米。根据出让合同约定, 本定为临时证。

不动产单元号与房屋坐落、房屋所有权人名称及房屋用途

业务号: 20240529-0073965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单元号	坐落	户号	建筑面积	用途	性质	使用期限	附记
1	中交(浙江)智慧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3010900800505000617-001/00001	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长鸣路500号1幢	长鸣路500号10幢	3982.11	一类二类工业兼容用地(M1/M2)/非住宅	自建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年月日止	房屋用途为厂房; 其中4幢房屋227.84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21.06平方米、快速用房21.06平方米。根据出让合同约定, 本证为临时证。
2	中交(浙江)智慧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3010900800505000617-001/00001	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长鸣路500号11幢	长鸣路500号11幢	2982.11	一类二类工业兼容用地(M1/M2)/非住宅	自建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年月日止	房屋用途为厂房; 其中4幢房屋227.84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21.06平方米、快速用房21.06平方米。根据出让合同约定, 本证为临时证。
3	中交(浙江)智慧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3010900800505000617-001/00001	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长鸣路500号12幢	长鸣路500号12幢	1671.18	一类二类工业兼容用地(M1/M2)/非住宅	自建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年月止	房屋用途为厂房; 其中4幢房屋227.84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21.06平方米、快速用房21.06平方米。根据出让合同约定, 本证为临时证。
4	中交(浙江)智慧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3010900800505000617-001/00001	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长鸣路500号13幢	长鸣路500号13幢	14786.48	一类二类工业兼容用地(M1/M2)/非住宅	自建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年月止	房屋用途为厂房; 其中4幢房屋227.84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21.06平方米、快速用房21.06平方米。根据出让合同约定, 本证为临时证。
5	中交(浙江)智慧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3010900800505000617-001/00001	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长鸣路500号14幢	长鸣路500号14幢	7827.87	一类二类工业兼容用地(M1/M2)/非住宅	自建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年月止	房屋用途为厂房; 其中4幢房屋227.84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21.06平方米、快速用房21.06平方米。根据出让合同约定, 本证为临时证。
6	中交(浙江)智慧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3010900800505000617-001/00001	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长鸣路500号15幢	长鸣路500号15幢	2028.5	一类二类工业兼容用地(M1/M2)/非住宅	自建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年月止	房屋用途为厂房; 其中4幢房屋227.84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21.06平方米、快速用房21.06平方米。根据出让合同约定, 本证为临时证。
7	中交(浙江)智慧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3010900800505000617-001/00001	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长鸣路500号16幢	长鸣路500号16幢	2271.0	一类二类工业兼容用地(M1/M2)/非住宅	自建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年月止	房屋用途为厂房; 其中4幢房屋227.84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21.06平方米、快速用房21.06平方米。根据出让合同约定, 本证为临时证。

不动产单元清单

业务号: 20240520-0277966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单元号	坐落	户号	建筑面积	用途	性质	使用期限	附记
8	中交(浙江)智慧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301090080505000081F00010001	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长鸣路500号1幢	长鸣路500号1幢	11233.74	一类二类工业兼营用地 (M1/M2)/居住宅	自建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71年06月12日止	房屋用途为厂房,其中4幢面积227.84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21.06平方米,快递用房21.06平方米,根据出让合同约定,本证为单独证。
9	中交(浙江)智慧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301090080505000081F00020001	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长鸣路500号2幢	长鸣路500号2幢	7656.18	一类二类工业兼营用地 (M1/M2)/居住宅	自建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年月日止	房屋用途为厂房,其中4幢面积227.84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21.06平方米,快递用房21.06平方米,根据出让合同约定,本证为单独证。
10	中交(浙江)智慧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301090080505000081F00030001	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长鸣路500号3幢	长鸣路500号3幢	12321.51	一类二类工业兼营用地 (M1/M2)/居住宅	自建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年月日止	房屋用途为厂房,其中4幢面积227.84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21.06平方米,快递用房21.06平方米,根据出让合同约定,本证为单独证。
11	中交(浙江)智慧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301090080505000081F00040001	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长鸣路500号4幢	长鸣路500号4幢	1801.06	一类二类工业兼营用地 (M1/M2)/居住宅	自建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年月日止	房屋用途为厂房,其中4幢面积227.84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21.06平方米,快递用房21.06平方米,根据出让合同约定,本证为单独证。
12	中交(浙江)智慧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301090080505000081F00050001	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长鸣路500号5幢	长鸣路500号5幢	2029.3	一类二类工业兼营用地 (M1/M2)/居住宅	自建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年月日止	房屋用途为厂房,其中4幢面积227.84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21.06平方米,快递用房21.06平方米,根据出让合同约定,本证为单独证。
13	中交(浙江)智慧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301090080505000081F00060001	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长鸣路500号6幢	长鸣路500号6幢	2371.2	一类二类工业兼营用地 (M1/M2)/居住宅	自建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年月日止	房屋用途为厂房,其中4幢面积227.84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21.06平方米,快递用房21.06平方米,根据出让合同约定,本证为单独证。
14	中交(浙江)智慧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301090080505000081F00070001	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长鸣路500号7幢	长鸣路500号7幢	7843.19	一类二类工业兼营用地 (M1/M2)/居住宅	自建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年月日止	房屋用途为厂房,其中4幢面积227.84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21.06平方米,快递用房21.06平方米,根据出让合同约定,本证为单独证。

不动产单元清单

业务号: 20240520-0277967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单元号	坐落	户号	建筑面积	用途	性质	使用期限	附记
13	中交(浙江)智慧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301090080505000081F00080001	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长鸣路500号8幢	长鸣路500号8幢	2382.11	一类二类工业兼营用地 (M1/M2)/居住宅	自建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年月日止	房屋用途为厂房,其中4幢面积227.84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21.06平方米,快递用房21.06平方米,根据出让合同约定,本证为单独证。
16	中交(浙江)智慧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301090080505000081F00090001	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长鸣路500号9幢	长鸣路500号9幢	2982.11	一类二类工业兼营用地 (M1/M2)/居住宅	自建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年月日止	房屋用途为厂房,其中4幢面积227.84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21.06平方米,快递用房21.06平方米,根据出让合同约定,本证为单独证。

附件 5 清洗剂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全氟聚醚羧酸铵表面活性剂

编制日期 2021.12.10

修订日期 2021.12.10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1.1 产品标识

产品名称: 全氟聚醚羧酸铵

品牌: Borflon®FSA8000, FSA7075, FSA6100, FSA3000.

仅限工业用途。

1.2 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者的详情

制造商名称: 成都晨光博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 +86-28-85730628

传 真: +86-28-85730469

地 址: 中国 (四川) 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腾飞六路 168 号, 610200

1.3 有关的确定了物质或混合物的用途和建议不适合的用途

已确认的各用途: 仅用于生产、研发。不作为药品、家庭或其它用途。

2. 风险识别

2.1 潜在健康危害

本品经正确处理, 按照良好的操作和卫生规范, 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吞食有害。

长时间接触可能有害。

2.2 预防措施

不要吸入灰尘、烟雾、气体、薄雾、蒸汽和喷雾。

使用本产品时请勿进食、饮用或吸烟。

如不慎吞食, 如有不适请及时就医。

2.3 环境危害

目前掌握信息, 正确的操作及使用本产品不会对环境造成危害。

2.4 物理和化学危险

热分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环境产生有害影响。

2.5 其他危害物

无。

3.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名称	CAS No.	EC No.	类别	浓度/浓度范围
全氟聚醚羧酸铵	370097-12-4	-	-	50~52%
纯水	7732-18-5	231-791-2	-	48-50%

4. 急救措施

4.1 暴露危害

吸入：无已知影响。

皮肤接触：用肥皂和大量的水冲洗。 请教医生。

眼睛接触：可能会引起红肿和刺激。

食入：腹痛，恶心，呕吐等。

4.2 急救措施

吸入：转移到新鲜空气中，以防意外吸入过热或燃烧产生的烟雾。

眼睛接触：用敌腐特灵冲洗液清洗。

皮肤接触：用六氟灵（去氟灵）冲洗液清洗。

食入：给些水喝。不要催吐。如有持续疼痛，应尽快求医。

4.3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无数据资料。

5. 消防措施

5.1 灭火介质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用水雾，抗乙醇泡沫，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

5.2 源于此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的危害

火灾时可能产生气态氟化氢等有害分解产物。

5.3 消防专用防护设备

应配戴自给式呼吸器，穿戴皮肤和眼睛防护服，防止腐蚀性气体进入。

5.4 具体方法

逆风而行，与火焰保持安全距离。在周围发生火灾的情况下，在安全的情况下，尽可能将容器移走。万一发生火灾，喷水冷却。

6. 泄露应急处理

6.1 个人防护措施

适当的技术控制

根据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规范进行操作。休息前和工作结束时洗手。

个体防护设备

眼/面保护。面罩与安全眼镜请使用经官方标准如 NIOSH (美国) 或 EN 166(欧盟) 检测与批准的设备防护眼部。

皮肤保护。戴手套。取手套在使用前必须受检查。请使用合适的方法脱除手套（不要接触手套外部表面）。避免任何皮肤部位接触此产品。使用后请将被污染过的手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效的实验室规章制度谨慎处理。请清洗并吹干双手。所选择的保护手套必须符合 EU 的 89/686/EEC 规定和从它衍生出来的 EN 376 标准。

完全接触

物料: 丁腈橡胶

最小的层厚度 0.11 mm

如果以溶剂形式应用或与其它物质混合应用, 或在不同于 EN374 规定的条件下应用, 请与 EC 批准的手套的供应商联系。

身体保护。全套防化学试剂工作服。防护设备的类型必须根据特定工作场所中的危险物的浓度和数量来选择。

呼吸系统防护。如危险性评测显示需要使用空气净化的防毒面具, 请使用全面罩式多功能微粒防毒面具 N100 型 (US) 或 P3 型 (EN143) 防毒面具筒作为工程控制的候补。如果防毒面具是保护的唯一方式, 则使用全面罩式送风防毒面具, 呼吸器使用经过测试并通过政府标准 NIOSH (US) 或 CEN (EU) 的呼吸器和零件。

6.2 环境保护措施

如能确保安全, 可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不要让产品进入到污水系统、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中。

6.3 处置方法

用泥土、沙子或锯末吸收排出的液体。收集在适当的容器内弃置。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安全操作的注意事项

避免将产品加热至其分解温度(290℃)以上。

为工作区域提供足够的通风系统和水洗设施(洗眼和紧急淋浴)。

7.2 安全储存的条件及包装要求

区域和容器的储存要求：远离热源。远离易燃易爆物品。远离不相容物质(见第 10 节)。

包装：产品通常储存在聚乙烯容器中。

推荐材料：PP、PE 或其他材质经氟化处理。

不适用材料：无内衬金属不适用，会发生缓慢腐蚀。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8.1 暴露极限

热分解副产物的阈限			
化学名称	CAS No.	暴露形式	浓度/浓度范围
无水氟化氢	7664-39-3	TLV/CEILING	2.5mg/m ³ , 3ppm
碳酰氟	353-50-4	TLVSTEL	13.5mg/m ³ , 5ppm

8.2 暴露控制

适当的技术控制按照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规范进行操作。休息前及工作结束时洗手。

8.3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保护：自给式呼吸器，以防火灾，在正常使用中不需要。

手部防护：橡胶手套。

眼睛保护：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保护：工作服或橡胶围裙。

卫生措施：不喝酒，不吃东西，不抽烟。

9. 理化特性

a) 外观与性状：透明液体。无色或浅黄色。

b) 气味：无数据资料。

c) 熔点：无意义。

d) 沸点：无意义。

e) 闪点：无意义。

f) 可燃性：不易燃的。

g) 氧化特性：非氧化剂。

- h) 蒸气压: 未注明。
- i) 密度: 未注明。
- j) 水溶性: 可溶。
- k) 有机溶剂中的溶解度: 未注明。
- l) 分解温度: > 200℃。

10.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10.1 稳定性

在正常使用和建议的贮存条件下是稳定的。

10.2 危险反应

无数据资料。

10.3 应避免的条件

温度在 290℃ 以上。避免接触火焰。

10.4 禁配物

强碱性非水化合物; 氧化剂; 还原剂。

10.5 危险的分解产物

产品在 290℃ 以上分解, 释放出有毒腐蚀性气体 HF 和 COF₂。

金属促进分解, 在钛及其合金存在的情况下, 分解温度降低到 260℃。

11. 毒理学信息

11.1 毒理学影响的信息

急性毒性: 无已知影响。

皮肤腐蚀/刺激: 强酸腐蚀, 对皮肤、眼睛和粘膜造成严重刺激。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已知影响。

慢性毒性: 无已知影响。

致癌性: 无已知影响。

致突变性: 无已知影响。

生殖毒性: 无已知影响。

致畸性: 无已知影响。

11.2 毒理学数据

LC50 吸入: 无资料;

LC50 皮肤: 无资料;

LC50 吸入 (4h) 无资料;
刺激 (皮肤): 强腐蚀;
(眼睛): 强腐蚀;
慢性毒性 (4 周): 无资料;
诱变性: 无资料。

12. 生态学资料

12.1 生态毒性

本品没有已知的生态毒理效应。

12.2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无数据资料。

13. 废弃处置

13.1 废物处理方法

利用设计用来燃烧氟化合物的高温焚烧炉将废物进行热销毁处理。

13.2 污染包装物

如有可能, 在彻底清洗后再使用容器。

根据当地法律法规, 将废物容器送到指定的垃圾填埋场。

14. 运输信息

不属于运输规则意义上的危险。

正确的装运名称:未规定。

15. 法规信息

根据欧盟指令进行标签标注: 非欧盟指令 67/548/EEC 或 1999/45/EC 规定的危险品或制剂。

16. 其他信息

限制使用: 不要用于涉及人体永久性植入的医疗应用。其他医疗应用请联系 CG FSE。

进一步的信息: 使用前请阅读 CG FSE 的安全信息。

附件 6 原料检验报告

福建永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产品检验报告

编号: R-QP-D14-10-A

产品名称: 全氟聚醚

数量: 900kg

型号: PFPE-LR-100

检测日期: 2026-01-26

批次: 2026-E-37

生产日期: 2026-01-24

项目	技术指标	检测结果	测试方法
外观	无色透明液体	无色透明液体	目视
运动粘度, 20℃, mm ² /s	240-400	281.8	ASTM D7279
运动粘度, 40℃, mm ² /s	80-120	91.20	ASTM D7279
蒸发损失 149℃, 22h, %	≤3	2.90	ASTM D2595
酸值, mgKOH/g	≤0.05	0.0054	NB/SH/T 0434- 2013附录 A
结论	合格 质检专用章		

地址: 福建省邵武市吴家塘镇牧泓路1号

附件 7 原料、产品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 Report Number
SCCYQ2512158275501
查验码: EFQJGJ



扫码查看下载报告

杭州研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Client	捷时特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杭州研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Date	2025-12-24



杭州研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ww.shiyanjia.com
Tel:400-831-0631

声 明

STATEMENT

1.本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属于第三方公证数据，检测数据和结果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不能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资源保护和法定评价等。

The purpose of this report is solely for scientific research, teaching, or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and does not constitute third-party notarized data. The test data and results do not hold any evidential value in the society and cannot be utilized for trade settlement, security protection, medical and healthcare purpose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resource protection, or legal evaluation.

2.本报告仅对此次送检样品负责，本公司对其可控范围之外发生的样品质量或其它特征的变化不承担责任。本报告不具有对测试项目或样品推荐或认可的作用。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s inspected this time. Our company is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changes of sample quality or other characteristics that happen out of our control. This report does not have the function of recommending or approving the tested items or samples.

3.假若委托单位并未指定该测试所应用的测试方法或标准，本公司将会自行选择适当的方法或标准。

If the client has not specified the testing method or standard for the test, our company will select appropriate method or standard on its own.

4.对报告若有异议，委托单位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If there are any objections to the report, the client should raise them to our company within seven days of receiving the report. No objections will be accepted after the dead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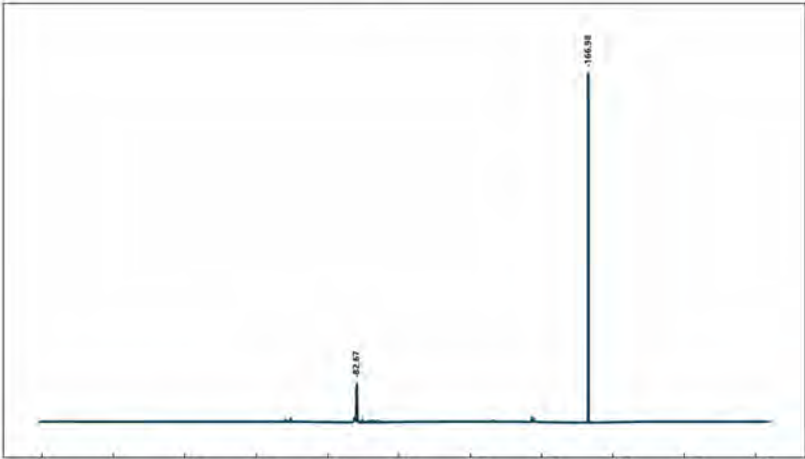
5.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及确认。本公司不负责证实样品的真伪性，不承担证实委托单位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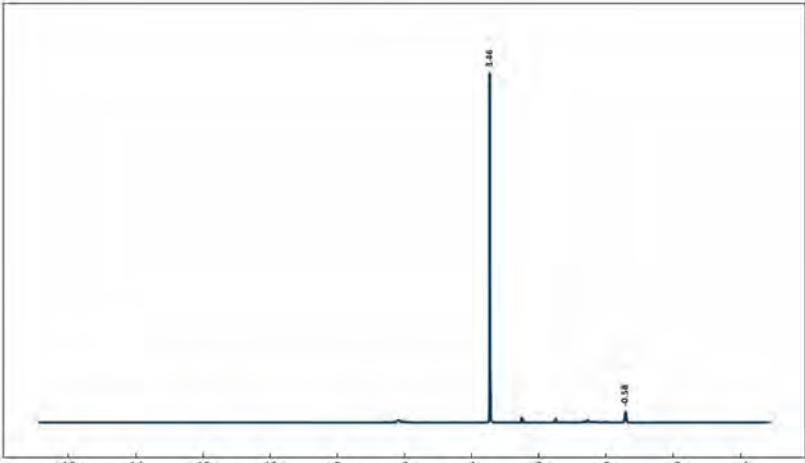
The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are provided and confirmed by the client. Our company is not responsible for verifying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samples, and assumes no responsibility for confirming the accuracy, suitability, and/or integrity o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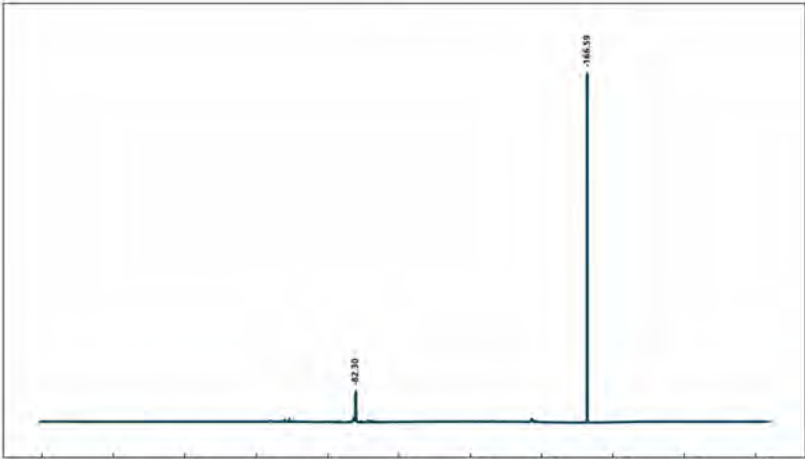
检测信息 Test Information	
检测项目 Instrument Name	液体核磁共振波谱（NMR）
仪器名称 Instrument Name	液体核磁共振波谱（NMR）
仪器型号 Instrument Model	武汉中科牛津Quantum-I Plus 600 MHz
测试内容 Test Content	A组样品：一维谱/1H谱,13C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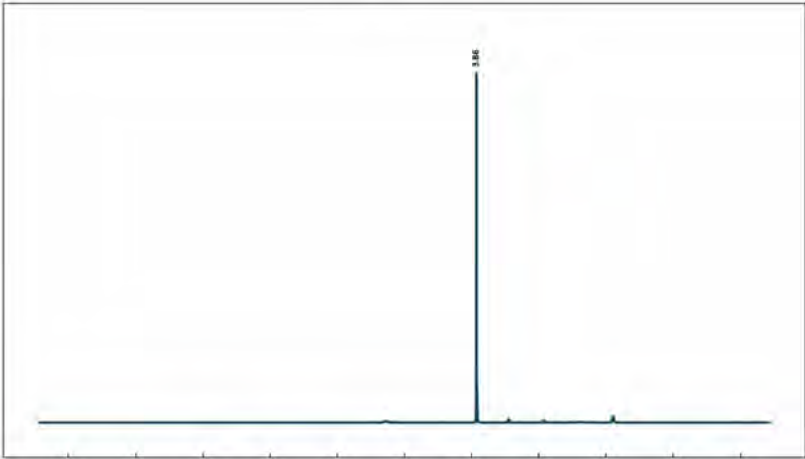
样品信息 Sample Information	
订单号 Order Number	25121582755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2
样品接收时间 Sample Reception Time	2025-12-19 10:29:14

注：1 号为原料，2 号为产品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样品名称及编号 Description and Number	82755-1 F DMSO						
NMR谱图 NMR Image							
 Chemical Shift (ppm) <table border="1"><caption>Peak Data from NMR Spectrum</caption><thead><tr><th>Chemical Shift (ppm)</th><th>Relative Intensity</th></tr></thead><tbody><tr><td>42.67</td><td>Low</td></tr><tr><td>166.38</td><td>High</td></tr></tbody></table>		Chemical Shift (ppm)	Relative Intensity	42.67	Low	166.38	High
Chemical Shift (ppm)	Relative Intensity						
42.67	Low						
166.38	High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样品名称及编号 Description and Number	82755-1 H DMSO						
NMR谱图 NMR Image							
 Chemical Shift (ppm) <table border="1"><caption>Peak Data from NMR Spectrum</caption><thead><tr><th>Chemical Shift (ppm)</th><th>Relative Intensity</th></tr></thead><tbody><tr><td>3.46</td><td>High</td></tr><tr><td>-0.18</td><td>Low</td></tr></tbody></table>		Chemical Shift (ppm)	Relative Intensity	3.46	High	-0.18	Low
Chemical Shift (ppm)	Relative Intensity						
3.46	High						
-0.18	Low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样品名称及编号 Description and Number	82755-2 F DMSO						
NMR谱图 NMR Image							
 Chemical Shift (ppm) <table border="1"><caption>Peak Data from NMR Spectrum</caption><thead><tr><th>Chemical Shift (ppm)</th><th>Relative Intensity</th></tr></thead><tbody><tr><td>4.29</td><td>Low</td></tr><tr><td>166.59</td><td>High</td></tr></tbody></table>		Chemical Shift (ppm)	Relative Intensity	4.29	Low	166.59	High
Chemical Shift (ppm)	Relative Intensity						
4.29	Low						
166.59	High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样品名称及编号 Description and Number	82755-2 H DMSO
NMR谱图 NMR Image	
	



免责声明:

报告中的谱峰信息由算法生成, 包含自动寻峰和谱峰标注等操作, 可能存在一定的误差或不准确性, 因此仅做为对测试结果的快速判断参考。建议您在分析过程中参考原始图谱, 我们不提供处理后的原始数据, 也不建议直接用于定量分析。在使用数据评估样品特性时, 请保持谨慎, 以确保分析结果的科学性和可靠性。如有任何疑问或需要进一步技术支持, 请随时联系我们。

附件 8 技术评估会专家意见及修改清单

捷时特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全氟聚醚精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专家组意见

受委托，浙江省环科环境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在萧山组织召开了《捷时特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全氟聚醚精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参加会议的有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萧山区发改局、萧山区经信局、萧山区应急管理局、红山农场、建设单位捷时特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特邀的3位专家（名单附后）。会前，部分与会代表和专家踏勘了项目现场，会上，与会人员听取了建设单位有关企业基本情况和项目背景的介绍，评价单位介绍了该项目报告表的主要内容，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捷时特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成立于2025年10月，全氟聚醚在多个国民经济的高端和重要领域拥有广泛的应用前景，所以企业拟投资1000万元实施捷时特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全氟聚醚精制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全氟聚醚的提纯，生产规模为260吨/年。项目选址于杭州市萧山区萧清大道4206号9号楼一层部分，租赁吉华创新产业园的现有闲置厂房，租赁面积为355平方米。

项目已通过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项目代码：2511-330109-07-02-742569）。

本项目的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生产工艺流程、装备清单、配套公用工程等详见环境影响报告表原文。

二、对报告表质量的总体评价

由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捷时特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全氟聚醚精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较全面，确定的评价重点合适，工程分析基本反映了该行业污染特征，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三、报告主要修改及补充意见

1、完善项目与杭州临空经济示范区单元详细规划、《杭州临空经济示范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完善项目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符合性分析。校核排污许可证种类，完善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实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2、校核项目行业类别，完善项目工程组成和产品方案；校核项目原料、不同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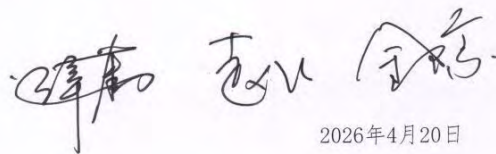
产品性能指标分析说明。补充完善电、水等公用工程用量；梳理并完善生产设备清单和规格，校核产能匹配性分析。核实原料及产品厂内贮存方式及最大暂存量。细化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说明，核实物料平衡，补充测试工艺流程描述；校核各环节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细化说明梯度冷凝的工艺描述。结合设备清洗频次、清洗溶剂种类及消耗量，完善设备清洗过程的污染物的产生情况分析。

3、完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情况说明，规范噪声源强及噪声预测结果；核实完善环境风险物质清单和Q值，完善风险识别结果；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完善固废环境影响评价，核实固废仓库贮存能力和贮存方式的符合性分析。

4、完善项目废气控制措施，完善废气达标可行性分析。补充完善项目非正常废气排放情况分析。核实项目废包装桶等各类固废的产生量、属性、暂存和去向，核实固废仓库贮存能力和贮存方式的符合性分析。

5、核实总量指标及控制方案；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技术规范及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要求，完善监测计划；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组签名：



2026年4月20日

捷时特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全氟聚醚精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签到单

2026年4月20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2				
3	彭伟	认证中心		17615130804
4	周立	浙江九安	高工	13777811548
5	周林	杭州金信	高工	18868749494
6	赵凡	浙江锦宸	高工	15887111883
7	徐东锦	生态环境部		15818181355
8	朱凡	区环保局		18768862153
9	郭政	区环保局		13606807588
10	袁飞	青雨环保	高工	13606711556
11	郭健	捷时特科技		17280129112
12	王局	捷时特科技		13003120363
13	俞执芳	红山塔场		18967184627
	胡亮	区台办		13867188822

技术评估会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1	完善项目与杭州临空经济示范区单元详细规划、《杭州临空经济示范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已补充完善符合性分析 P3-P12
	完善项目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符合性分析。	已完善，已说明本项目不属于新污染物 P19-20
	校核排污许可证种类，	已校核，重点管理 P67
	完善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已完善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删去氟化物 P40-41
	核实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已核实 P40
2	校核项目行业类别，	已校核，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产品相关用途描述已改为真空泵油，删去电子专用材料相关表述 P1
	完善项目工程组成和产品方案；	已完善项目组成和产品方案 P22-23
	校核项目原料、不同类型产品性能指标分析说明。	已补充原料、产品性能差异化说明 P24
	补充完善电、水等公用工程用量；	已补充 P26
	梳理并完善生产设备清单和规格，校核产能匹配性分析。	已完善生产设备清单和规格 P23，校核产能匹配性分析
	核实原料及产品厂内贮存方式及最大暂存量。	已补充核实 P25
	细化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已细化产品工艺流程 P30-33
	核实物料平衡，	已核实物料平衡，删去蒸馏残液 P33
	补充测试工艺流程描述	已细化测试工艺流程描述 P32
	校核各环节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	已校核 P34
	细化说明梯度冷凝的工艺描述。	已细化梯度冷凝的温度、介质 P31-32
3	结合设备清洗频次、清洗溶剂种类及消耗量，完善设备清洗过程的污染物的产生情况分析。	已核实清洗废液产生情况 P57
	完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情况说明	已完善现状说明，分别按 GB3095-2012、GB3095-2026 进行分析 P35
	规范噪声源强及噪声预测结果	已完善噪声源强及预测 P48-54
	核实完善环境风险物质清单和 Q 值，完善风险识别结果	已核实风险物质清单和 Q 值、风险识别结果 P62

	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63
	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完善固废环境影响评价，核实固废仓库贮存能力和贮存方式的符合性分析。	已核实固废仓库贮存能力和贮存方式的符合性分析 P58
4	完善项目废气控制措施，	已完善项目废气控制措施 P65
	完善废气达标可行性分析，	已完善达标可行性分析 P44
	补充完善项目非正常废气排放情况分析。	已补充完善项目非正常废气排放情况分析 P44
	核实项目废包装桶等各类固废的产生量、属性、暂存和去向，	已核实废包装桶等各类固废的产生量、属性、暂存和去向 P57
	核实固废仓库贮存能力和贮存方式的符合性分析。	已完善贮存能力和贮存方式 P58
5	核实总量指标及控制方案；	已核实总量指标及控制方案 P42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技术规范及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要求，完善监测计划；	已核实监测计划（未设置排气筒，废气监测计划不变） P64
	完善附图附件。	已完善附图附件

附件 9 要求进行审批的函

关于要求对捷时特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全氟聚醚精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已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捷时特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全氟聚醚精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报上，请予以审批。

我单位郑重承诺，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三同时”制度，对报送的捷时特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全氟聚醚精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法人签字：

年 月 日（单位盖章）

附件 10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因向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办理捷时特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全氟聚醚精制项目的环保审批需要，兹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代为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网上申报等全部申请事宜，受托人的相关申请事宜均为委托人所认可，并为其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委托。

受托人（公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1、委托人（受托人）为单位，应加盖公章；委托人（受托人）为个人，应签字并提供委托人（受托人）身份证明；

2、超过 1 个委托人时，应共同委托；委托人撤销或另行委托，应书面告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附件 11 删除涉密事项的说明

捷时特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全氟聚醚精制项目

删除涉密事项的说明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捷时特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全氟聚醚精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我公司同意公开《捷时特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全氟聚醚精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信息，因涉及商业秘密，对报告表部分内容进行了删除，具体见文后删减清单。

捷时特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删减清单

序号	页码	内容
1	P23-26	原辅料、设备、产品指标
2	P30-33	工艺信息、物料平衡

附件 12 环评文件确认书

建设单位	捷时特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捷时特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全氟聚醚精制项目
项目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长鸣路 500 号智慧交通科技园 1 幢 102 室	联系电话	13671728637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捷时特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全氟聚醚精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单位审核，同意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有：

1、项目建设地点；

2、项目主要内容；

3、项目建设地平面布置；

4、承诺做到环评中所要求的环保措施；

5、评价报告中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如改变项目上述内容，将按照环保要求，重新进行项目申报、并开展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

捷时特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13 预审意见

预审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4 编制情况承诺书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7882920369）郑重承诺：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捷时特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全氟聚醚精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裘飞（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3035330350000003512330413，信用编号 BH00208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裘飞（信用编号 BH002085）、陈芮芮（信用编号 BH002098）（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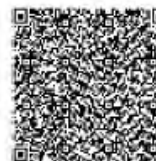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 能评批复

附件 16 近三个月内编制人员社保缴纳证明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 第1页

[illegible]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盖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26072809510201153075。
验证平台: <https://nspj.zjzfz.gov.cn/web/mcp/gov-open/zs/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erify>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 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 请打印《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历年参保情况表》。
4. 本证明妥善保管, 最终解释权归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 2026年07月28日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姓名	陈芮芮	社会保障号	411202198912100520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202198912100520	性别	女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011000104302906）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07月-2026年06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07	3011000104302906	临平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平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104302906	临平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平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104302906	临平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平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104302906	临平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平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104302906	临平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平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104302906	临平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临平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104302906	临平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临平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104302906	临平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临平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104302906	临平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临平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4	3011000104302906	临平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临平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104302906	临平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临平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104302906	临平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临平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104302906	临平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临平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104302906	临平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临平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104302906	临平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临平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104302906	临平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临平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104302906	临平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临平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104302906	临平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临平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1	3011000104302906	临平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临平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2	3011000104302906	临平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临平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3	3011000104302906	临平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临平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4	3011000104302906	临平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临平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5	3011000104302906	临平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临平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6	3011000104302906	临平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临平区	4986	24.93	已到账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72809494201585556。

验证平台：<https://mspi.sizwfw.gov.cn/web/mcpn/gov-open/gz/2003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打印《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历年参保证明》。

4.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6年07月28日

